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5年度竹小字第184號

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黎小彤

訴訟代理人 羅房鴻

被告 高奕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619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 日

書記官 辛旻熹

附表：

編號	應給付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訖日 (民國)	週年利率
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

01

1	1,266元	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2	1,137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3	1,475元	自114年5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4	5,182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5	5,392元	自114年4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6	8,922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7	10,514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8	13,165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9	3,566元	自114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16%

02

附錄：

03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4

(小額訴訟程序)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05

06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7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08

09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0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1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2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